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82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

被告 蔡佳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1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0,554元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文鈞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

01 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08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0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王若羽